

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以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年山、刘国忠、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仁投资”）、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钟鼎”）、张桂华、庞柳萍、张允三和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鼎兰”）合计持有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夷能源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黄年山、刘国忠、达仁投资、苏州钟鼎、张桂华、庞柳萍、张允三和上海鼎兰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,159.88 万元的 77.50%，且预计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超过 5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说明。

一、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。

2、201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》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，尚需时间继续论证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继续停牌五天。

3、2014年8月30日，公司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。

4、2014年9月6日，2014年9月16日，2014年9月23日，公司分别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5、2014年10月8日，公司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因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，本次重大重组事项需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省国资委”）就交易具体内容进行沟通，因此，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。

6、2014年10月15日，2014年10月22日，公司分别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7、2014年10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及相关尽职调查，上述工作无法在停牌期限内完成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。

8、2014年11月5日，2014年11月12日，2014年11月19日，2014年11月26日，公司分别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9、2014年11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，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对购买方案的预审意见，由于预审意见无法在停牌期限内取得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。

10、2014年12月6日，2014年12月13日，2014年12月20日，公司分别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11、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

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得到辽宁省国资委的初步同意，现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董事会。由于相关董事会无法在停牌期限内召开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

12、2015 年 1 月 9 日，201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分别发布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13、201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重组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0 日